

安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安征预公告〔2024〕11号

因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（南 5 集气站）建设用地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收项目

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（南 5 集气站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安岳县乾龙镇文笔村 4 组、文笔村 5 组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，用于西南油气田安岳气田高石 131X 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（南 5 集气站）建设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安岳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房屋征收局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等单位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农村居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，积极反馈意见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土地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10 月 16 日